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市公司于2026年3月完成向苏州工业园区四方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南宁诚意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在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指标测算中就前述资产出售与本次交易合并累计计算。除前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交易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俊毅　　王立柱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